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计划 及接受实际控制人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计划及接受实际控制人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事项

为了提高融资的便利性，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向银行及其他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各项信贷业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先生、周艳女士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授信业务及担保事项尚未发生，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产使用计划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及实际控制人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上述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均由陈唐龙先生、周艳女士无偿提供。

（二）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5条的规定，陈唐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陈唐

龙先生和周艳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唐龙先生、周艳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陈唐龙先生：中国国籍，现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艳女士：中国国籍，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陈唐龙先生和周艳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先生、周艳女士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三年，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前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授信业务及担保事项尚未发生，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产使用计划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及实际控制人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审核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借款合同，审批公司签署担保合同等），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陈唐龙先生、周艳女士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证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因此向上述关联方支付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先生、周艳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先生、周艳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支持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陈唐龙先生、周艳女士除上述其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外，未与公司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八、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计划及接受实际控制人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唐龙先生、周艳女士回避该事项表决。

董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先生、周艳女士无偿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顺利取得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同时该事项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计划及接受实际

控制人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先生、周艳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无偿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先生、周艳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无偿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计划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积极拓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先生、周艳女士为上述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上述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计划及接受实际控制人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陈唐龙先生、周艳女士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顺利取得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